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姚米娜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聘任姚米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姚米娜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潘桦 连之伟 周红镔

2016年11月16日